

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及能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加工出口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加工出口區」、「產業園區」標示。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加工出口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加工出口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產業園區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相關輔導及服務事宜，應報請經濟及能源部成立管理組織，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其組織及員額編制另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轄管「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前者設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者設有「加工區作業基金」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之。</p>	<p>二、產業園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成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加工出口區依據加工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得設作業單位，並訂有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之聘用人員；另其人員管理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故亦非屬民法上勞動契約關係。</p> <p>四、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爰將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現行管理機構及作業單位之設置依據明定於本局之組織法。</p> <p>五、明定所需人力以基金進用，係指由基金支應各項人事相關費用，消除以公務預算支應人事費用之疑慮。又上開人力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所進用之人員。</p>
<p>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